

石嘴山市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石嘴山市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邮编：753000；联系电话：0952-2020515；传真：0952-2012675）。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自治区、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推行政务公开工作，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认真回应公开申请，加强政策解读，细化公开内容，工作透明度、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更新建立政务公开目录体系，将组织机构、人事信息、部门文件、财政信息、规划计划、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意见征集、建议提案办理、在线依申请公开、办事指南（含办事流程、资料下载、权力清单、双随机一公开）

及查询服务（含法律援助、律师律所、司法所、司法鉴定、公证信息查询）等纳入政务公开范围并将相关信息纪实公开，提高了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定时发布各类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律师说法”典型案例、人民调解精选案例等，赢得了广大网民的一致好评，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 70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登记、办理、回复等各流程工作，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本年底石嘴山市司法局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务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完善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和政务公开相关制度体系，完善了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投诉举报、社会评议、工作考评方面的程序，明确主动公开类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公开时限以及依申请公开类信息的申请程序等，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

（四）平台建设方面。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法治石嘴山”微信公众号建设，不断提管理服务水平。在法治石嘴山微信公众号微活动栏目设置地址及联系方式及群众咨询专栏，公布单位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提供在线提问及在线解答等功能，方便群众咨询。法治石嘴山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栏目设置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司法鉴定等法律

服务指南，公布法律援助受理条件、事项范围、办理程序，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及时公布考试公告，及时对通过考试的考生申请法律职业资格相关事宜和考试合格分数线查询及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等有关事项发布公告，公布人民调解执法依据、执法流程，以及基层法律服务部门规章、制度规定、工作流程等内容，公布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公证业务办理指南等信息，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办事。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我局根据要求，安排专人、专网开展“互联网+监管”数据录入工作，完成2021年度行政监管数据录入平台。

（五）监督保障方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变更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并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推进工作，形成了分管领导亲自抓、办公室主任具体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0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0	2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0	0	0	0	0	0	0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果维持	果纠正	他结果	未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离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方式单一。重大行政决策大多数采取文字、图片的方式进行解读，通过短视频、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的形式开展解读较少，解读质量与上级要求仍有一定差距。**二是**主动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度和广度还需加强，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时有发生，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发布量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及内容。充分利用“法治石嘴山”微信公众号，实现信息公开的高效、便捷和亲民。对原有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逐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效性。**二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方式，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高政策解读工作提质增效。**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提升业务水平、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信息公开内容的日常收集、梳理，及时、规范地完成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严格执行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按要求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变更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并指定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推进工作，形成了分管领导亲自抓、办公室主任具体抓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及时全面公开政务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选派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相关培训，在本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宣传，不断提升干部依法、主动公开的意识。严格按照要求主动公开信息，完全按照规范流程，积极审慎进行答复，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职能，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强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三级审查，确保涉密、敏感信息不上网。2021 年我局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